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678,100元减至人民币244,532,3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678,100股减至244,532,35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和《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8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58,851	99.6768	274,601	0.2697	54,300	0.0535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71,651	99.5912	318,501	0.3129	97,600	0.09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建平	100,472,825	98.7081	是
3.02	陈芳	100,459,499	98.6950	是
3.03	胡玉彪	100,477,486	98.7127	是
3.04	余晓亮	100,453,106	98.688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俞乐平	100,514,203	98.7488	是
4.02	卢小雁	100,471,394	98.7067	是
4.03	李健	100,493,983	98.728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林清源	100,476,013	98.7112	是
5.02	舒琳	100,453,483	98.6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39,524	86.1130	274,601	11.5942	54,300	2.2928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2,324	82.4313	318,501	13.4477	97,600	4.1210
3.01	胡建平	1,053,498	44.4809				
3.02	陈芳	1,040,172	43.9183				
3.03	胡玉彪	1,058,159	44.6777				
3.04	余晓亮	1,033,779	43.6483				
4.01	俞乐平	1,094,876	46.2280				
4.02	卢小雁	1,052,067	44.4205				
4.03	李健	1,074,656	45.3742				
5.01	林清源	1,056,686	44.6155				
5.02	舒琳	1,034,156	43.66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建平先生（召集人）、余晓亮先生、胡玉彪先生、陈芳女士、李健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俞乐平女士（召集人）、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

3、提名委员会：卢小雁先生（召集人）、俞乐平女士、胡建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先生（召集人）、卢小雁先生、胡玉彪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乐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华鑫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议案》，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郝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伍晓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玥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增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潘增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一、相关人员简历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华鑫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郝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拓溯冠宇科技有限公司副主美、副总监；历任本公司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

张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

伍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风控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管、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杨玥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4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建平先生（召集人）、余晓亮先生、胡玉彪先生、陈芳女士、李健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俞乐平女士（召集人）、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

3、提名委员会：卢小雁先生（召集人）、俞乐平女士、胡建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先生（召集人）、卢小雁先生、胡玉彪先生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同意聘任胡玉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同意聘任郝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同意聘任张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同意聘任伍晓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同意聘任杨玥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华鑫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鑫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54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泄露的情形。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53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原董事局主席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董事局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6人，代表股份542,78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3,747,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19,042,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2,657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2,557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1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代表股份19,043,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4人，代表股份19,042,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曹士平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95,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43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462,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0.3905%；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6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44%；反对431,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8%；弃权462,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黄新征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35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50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932,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60.3905%；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6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5,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98%；反对50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8%；弃权932,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梓滔、黄博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5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王宇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通知，华润江中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润江中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润江中，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江中持有公司271,071,48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09%；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华润江中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润江中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0.6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华润江中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集团，中国宝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主要系中核集团为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进行的调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中核集团审批决策，最终方案与审议结果以中核集团下发的相关批复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的通知，拟将中国宝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该事项尚需中核集团审批决策，最终方案与审议结果以中核集团下发的相关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的通知，中国宝原近期拟启动对所持公司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相关工作，该项目已经中国宝原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拟于近期上报中核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原直接持有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公司51,923,06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中核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060,74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于目前中核集团仍在增持公司股票，最终持股数以届时公告为准）；中国宝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中核集团审批决策，最终方案与审议结果以中核集团下发的相关批复为准。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进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核集团审批，最终方案与审议结果以中核集团下发的相关批复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总裁）辞职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杨冬云先生的上述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杨冬云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杨冬云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冬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蒋建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核后，认为蒋建琪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蒋建琪先生简历

蒋建琪先生，1964年12月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1999年12月创立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3月创立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8月创立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第七届湖州市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先生与公司董事陆家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蒋建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关系，与公司董事蒋晓莹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建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总经理张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半年报显示2024年半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4135万元，上年同期盈利2.07亿元，请问公司业绩同比下降这么多，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2023年归母净利润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确认东海土地补偿收益所致。同期东海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资产，依据会计准则第4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认54,956.74万元资产处置收益，确认资产处置损失20,469.72万元，最终确认补偿收益34,487.02万元。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4381万元，同比减亏9077万元，主要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影响。

2.投资者提问：2024年半年度，从扣非归母净利润口径来看，公司近年又持续出现亏损，请问传统的热电业务近年持续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提供的是社会公共产品，产品和服务执行政府指导价，但原材料尤其煤炭市场已完全放开，即原材料市场价采购而生产的产品价格由政府定价，执行“市场煤、计划电、计划热”的定价机制，导致热电行业长期微利或亏损经营。2021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且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严重亏损。

3.投资者提问：请问短期内公司是否有优化资产这个意向？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依托大连市国资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提升未来发展空间。未来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者提问：您好，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